

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2024年4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在董事会中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战略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等事宜。公司相关部门为战略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，负责公司战略及可持续发展规划初稿的拟定、实施情况的反馈和有关资料的准备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独立性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四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战略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，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所用词语，除非文义另有要求，其释义与《公司章程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。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、《公司章

程》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